

**2019 年度
烟台市莱山区
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规定和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组织拟定我区城市管理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拟订全区实行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相关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具体实施。

（二）依据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排水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及监督检查权，对违反供热、供水、燃气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相关的监督检查权，并配合市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三）依据农业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农业机械、农村土地承包、农产品质量安全、种子、化肥、农药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四）依据畜牧兽医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畜禽养殖、生猪屠宰、动物防疫、兽药饲料生产经营使用、动物检疫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五）依据林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林业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六）依据水利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地下水开采、防汛抗旱、河道、水库、水资

源、农村供水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七）依据文化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营业性及公益性演出、美术品、艺术品、音像制品、著作权保护、新闻出版、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相关行政强制权及部分监督检查权。

（八）依据商务流通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商业交易秩序、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酒类流通、家庭服务、再生资源、旧电器电子产品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九）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拟订管辖范围内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园林绿化等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园林绿化等年度城市维护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十）负责有关市政设施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环境卫生等专营施工企业的资质管理。

（十一）负责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的养护管理；对管辖范围内占、挖城市道路和市政设施的有偿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供排水、燃气、集中供热等市政公用事业的属地行业管理；负责协助市城管局做好我区城镇燃气管理工作，协助市城管局承担我区城镇燃气管道安全监管职责；负责组织城区

管辖范围内的防汛工作；推动节水型城市、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的创建及城市非常规水利用的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实施公用事业服务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城市公用事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负责组织、监督管辖范围内道路防滑和积雪清扫清运工作。

（十三）组织对街道（园区）的城市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实施考核。

（十四）组织指导城市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监督管理；参与城市重点项目设计方案中的园林绿化设计和绿地率的审核认定；负责辖区内路段、公园、广场、绿地等园林绿化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辖区内街巷绿化、居民小区绿化、单位门前绿化和庭院绿化等绿化工作的组织、监督、检查和考核。

（十五）组织指导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我区建筑垃圾厂及生活垃圾转运站管理工作；研究提出管辖范围内环境卫生设施布局规划和分期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核准和监督管理。

（十六）负责管辖范围内风景名胜区的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城市规划区内设置雕塑审批。

（十七）组织指导全区环境艺术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城市环境艺术作品设置的布局规划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对户外广

告设置、门头牌匾、城市环境艺术作品的设置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广场环境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负责管辖范围内市政公用事业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协调相关行业处理安全事故。

（十九）研究提出城市维护建设费及有关专项经费的年度使用计划，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拟订管辖范围内市政公用事业科技发展计划，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二十）代表区政府综合管理和指导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和街道（园区）的城市管理工作；负责执法队伍的应急指挥、情报研判及重大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二十一）负责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全区性专项和重大执法活动；负责全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业务指导和统一指挥、队容风纪及执法行为的监督和业务考核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十二）履行省、市、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8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	烟台市莱山区园林建设养护中心	
3	烟台市莱山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	烟台市莱山区广场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5	烟台植物园	
6	烟台市莱山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7	烟台市莱山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8	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149.8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97.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08.3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	178.7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32	114.79
四、事业收入	4		四、城乡社区支出	33	31886.69
五、经营收入	5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35	
七、其他收入	7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6,758.18	本年支出合计	54	32277.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42,553.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7034.04
	28			57	
总计	29	69,311.54	总计	58	6931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6,767.63	26,758.18					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78.72	17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171.83	171.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71.83	171.83					
20808	抚恤	6.89	6.89					
2080801	死亡抚恤	6.89	6.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69	111.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11.69	111.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	2.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57.20	57.2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22.73	22.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支出	28.83	28.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477.22	26467.77					1.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	4033.15	4031.43					1.72
2120101	行政运行	430.45	430.4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468.07	468.07					
2120104	城管执法	2,564.10	2,562.38					1.7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支出	570.53	570.5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 施	20,830.72	20,828.00					2.7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支出	20,830.72	20,828.00					2.72
21205	城乡社区卫生	5.00						5.00
2120501	城乡社区卫生	5.00						5.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1,470.00	1,47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1,470.00	1,47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安排的支出	138.34	138.34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38.34	138.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2,282.49	2,362.31	29,920.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29		97.29			
20113	商贸事务	0.29		0.29			
2011308	招商引资	0.29		0.29			
20133	宣传事务	97.00		97.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97.00		9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72	17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83	171.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83	171.8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8	抚恤	6.89	6.89				
2080801	死亡抚恤	6.89	6.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79	114.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14.79	114.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	3.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87	57.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23.59	23.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支出	29.40	29.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891.69	2068.8	29822.8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	3753.93	2068.8	1685.12			
2120101	行政运行	443.36	443.3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457.06	0.00	457.06			
2120104	城管执法	2,556.48	1,625.44	931.04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 市场监管	62.50	0.00	62.5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20199	其他城乡区管 理事务支出	234.53	0.00	234.5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 施	24308.89		24308.8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 施建设	41.91		41.9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支出	24,266.98		24,266.98			
21205	城乡社区卫生	5.00		5.00			
2120501	城乡社区卫生	5.00		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3668.53		3668.5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576.48		3,576.4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92.06		92.0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安排的支出	138.34		138.34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38.34		138.3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 出	17.00		17.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 支出	17.00		1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149.8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178.72	178.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08.34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	114.79	114.79	
	3		三、城乡社区支出	17	31,886.69	28,079.82	3,806.88
	4			18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6,758.18	本年支出合计	23	32,277.49	28,470.62	3,806.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42,553.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37,034.04	18,483.01	18,551.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1,803.78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0,749.57		26			
	13			27			
总计	14	69,311.54	总计	28	69,311.54	46,953.63	22,357.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8,470.62	2,362.31	26,108.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29		97.29
20113	商贸事务	0.29		0.29
2011308	招商引资	0.29		0.29
20133	宣传事务	97.00		97.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97.00		9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72	17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83	171.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83	171.83	
20808	抚恤	6.89	6.89	
2080801	死亡抚恤	6.89	6.89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79	114.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79	114.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	3.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87	57.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59	23.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40	29.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79.82	2068.8	26011.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53.93	2,068.80	1,685.12
2120101	行政运行	443.36	443.3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7.06		457.06
2120104	城管执法	2,556.48	1,625.44	931.04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62.50		62.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4.53		234.5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308.89		24,308.8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1.91		41.91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266.98		24,266.9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00		17.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00		1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1.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0.77	30201	办公费	38.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2.35	30202	印刷费	2.0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58.8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53.07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6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9	30207	邮电费	2.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2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6	30211	差旅费	14.3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15.25	30213	维修（护）费	5.8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4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2.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6.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6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23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57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05.38	公用经费合计					156.9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80	0	8.00	0	8.00	5.80	10.67	0	7.05	0	7.05	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0,749.57	1,608.34	3,806.88	0.00	3,806.88	18551.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749.57	1,608.34	3,806.88	0.00	3,806.88	18551.0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59.84	1,470.00	3,668.53	0.00	3,668.53	18,061.3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259.84	0.00	3,576.48	0.00	3,576.48	16,683.3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470.00	92.06	0.00	92.06	1,377.9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89.73	138.34	138.34	0.00	138.34	489.73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89.73	138.34	138.34	0.00	138.34	48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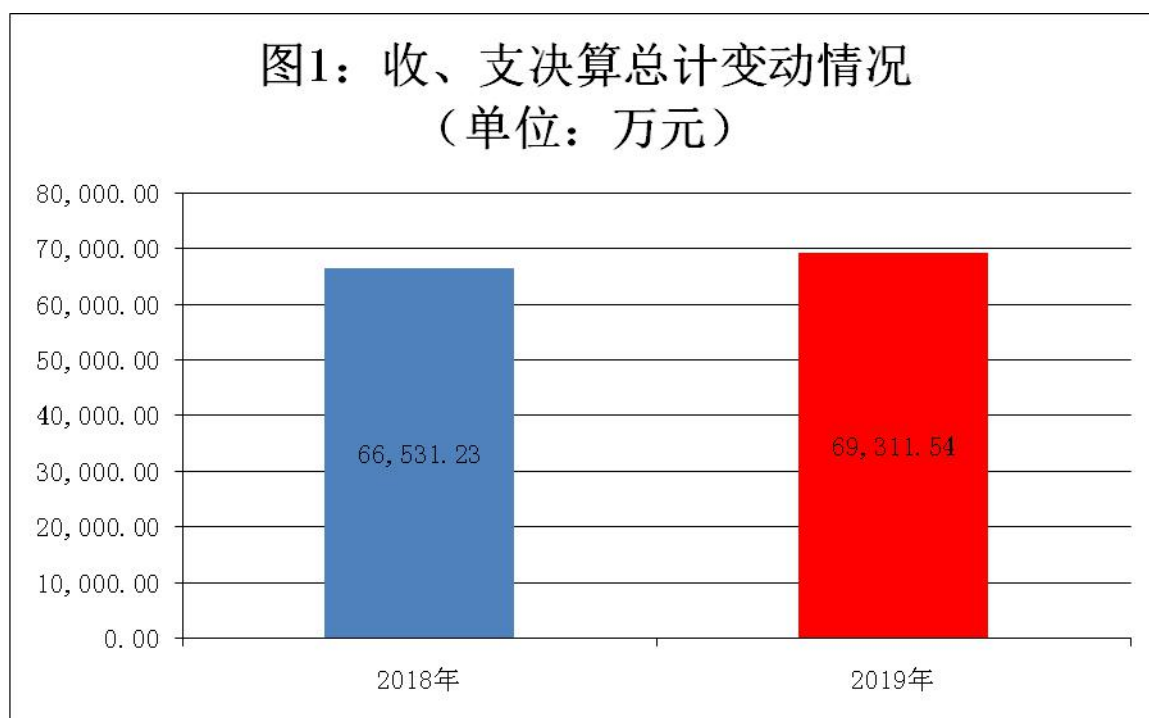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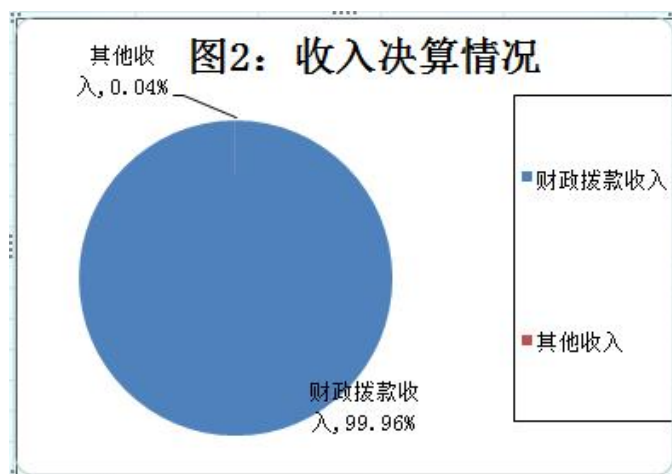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69311.5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长 2780.31 万元，增长 4.18%。主要是 2019 年工程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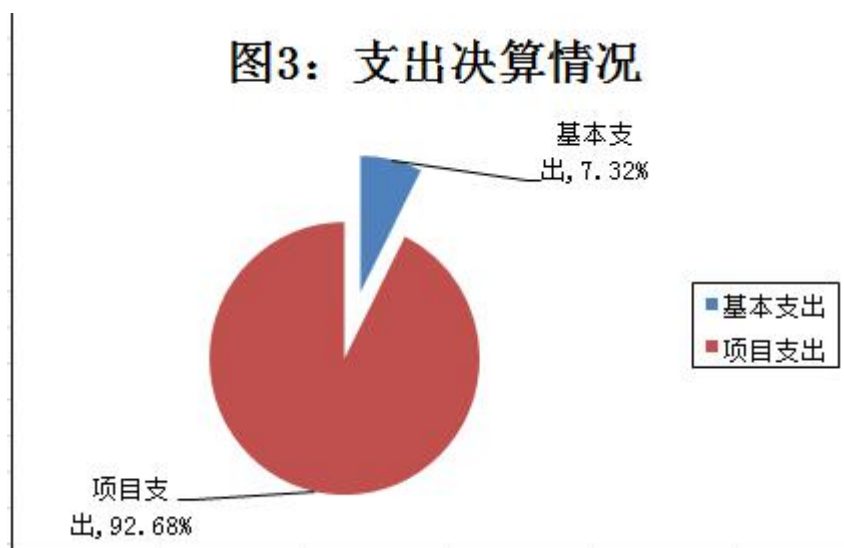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6767.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758.18 万元，占 99.96%；其他收入 9.44 万元，占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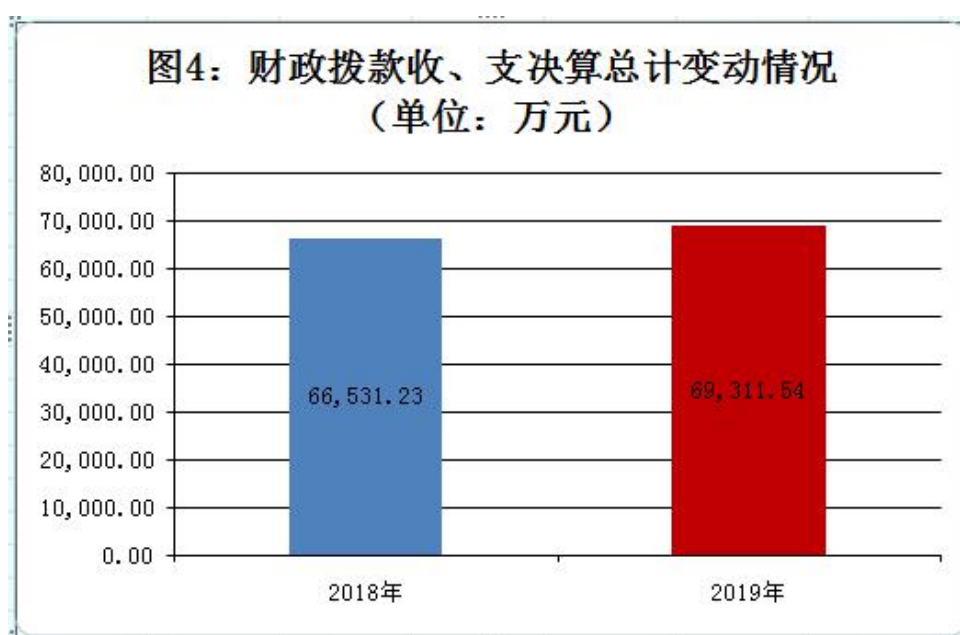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2282.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2.31 万元，占 7.32%；项目支出 29920.18 万元，占 92.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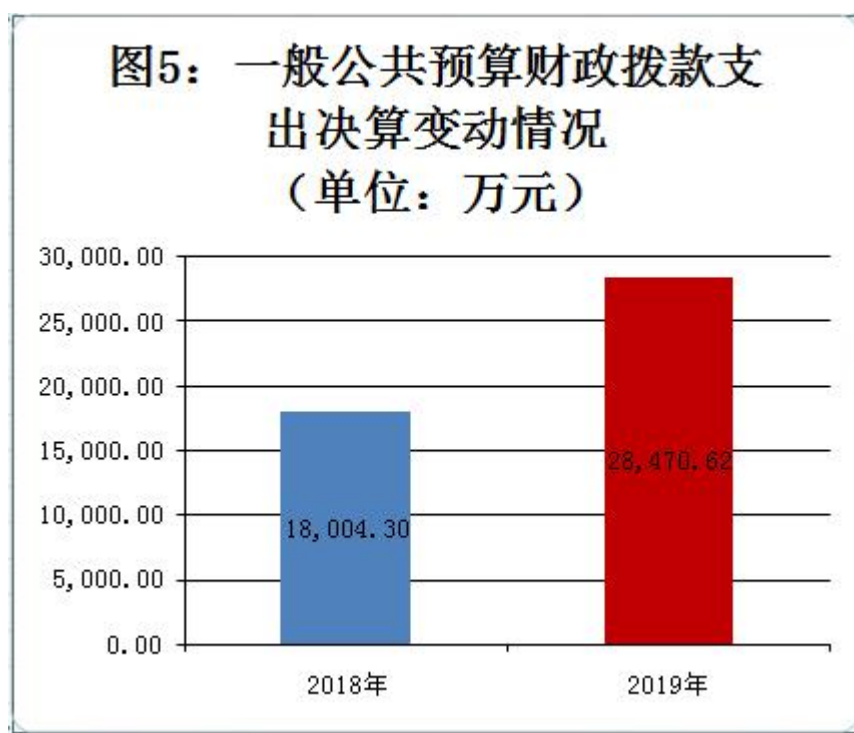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9311.5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00.47 万元，增长 4.21%。主要是 2019 年工程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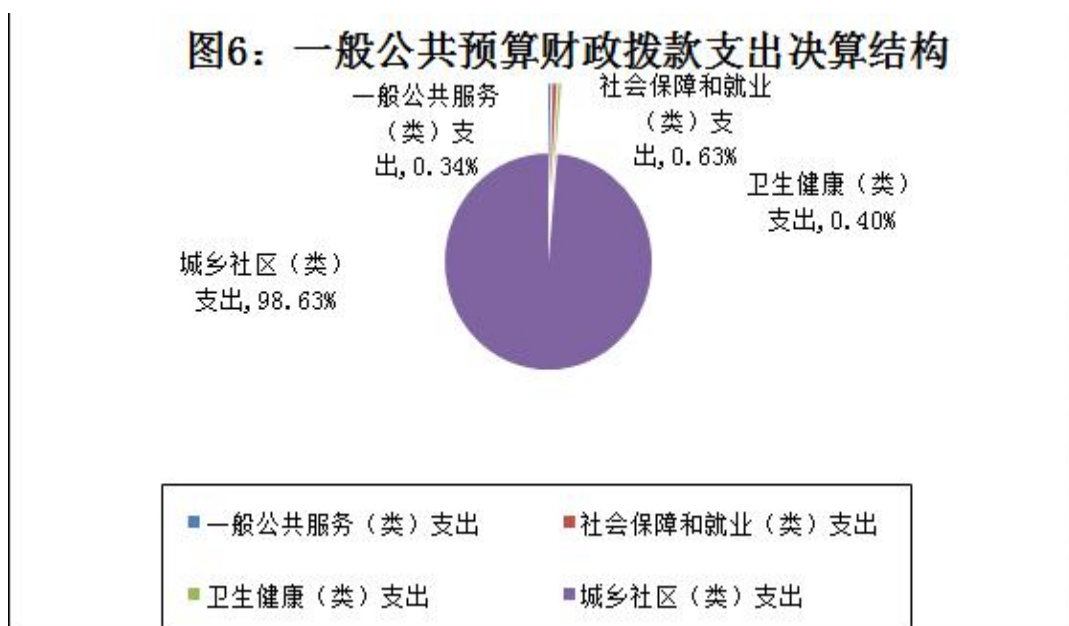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470.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19%。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466.32 万元，增长 58.13%。主要是 2019 年工程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470.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97.29 万元，占 0.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78.72 万元，占 0.6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14.79 万元，占 0.40%；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8079.82 万元，占 98.6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44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7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是 2019 年工程支出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 招商引资（项）。主要反映用于招商引资的各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支出，未列入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 2018 年对外公益宣传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用 18 年年结转资金支出，未列入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机关事

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支出。年初预算为 17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反映用于身故职工的抚恤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有两名职工去世。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纳支出。年初预算为 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医疗保险基数升高。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纳支出。年初预算为 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医疗保险基数升高。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人员补充医疗保险缴纳支出。年初预算为 2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医疗保险基数升高。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人员补充医疗保险缴纳支出。年初预算为 28.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医疗保险基数升高。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综合执法局机关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68.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3.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有考核奖、精神文明奖等当年追加预算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城管工作经费、办公大楼运行费及植物园和海滩购买服务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2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景观公益宣传费 73.63 万为当年追加预算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主要反映用于园林等七个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数字化系统维护费；环卫中心的环卫经费和政府购买保洁服务费；执法大队的执法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4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6.4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园林市政环卫中心等事业单位 2018 年有考核奖、精神文明奖等当年追加预算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主要反映天然气置换工程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支出，未列入预算。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政府购买保洁服务人员 18 年考核奖及应休未休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5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保洁服务人员 18 年考核奖及应休未休补贴为当年追加预算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主要反映用于 2018 年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支出，未列入预算。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日常城市维护，包括主次干道执法秩序、市容环境、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广场景点、户外广告、清雪防汛及新增道路设施、道路保洁、道路绿化、道路清雪及路灯电费等费用；市级亮化提升工程莱山区片项目、莱山区逛荡河水质改造提升工程等城市管理及功能提升项目支出。

年初预算为 19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6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有市级亮化提升工程莱山区片项目为托年度上级专款支出 1500 万元，二是部分工程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支出，未列入预算。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 2019 年食堂运行费用追加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为 2019 年追加预算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362.3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205.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56.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 8 个预算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3%；公务接待费 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41%。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9 年预算持平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0.95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2.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7.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66.0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2019 年 8 个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3.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33.93%。其中：国内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167 批次、1247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20749.57 万元，本年收入 1608.34 万元，本年支出 3806.8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8551.0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观海路、滨海路拓宽工程、轸大路绿化项目、金堡路绿化、凤凰山东侧配套路等城市管理提升项目建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6.4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为 19 年当年追加预算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一纵一横道路整治及城市管理功能提升工程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0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为 19 年当年追加预算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主要反映用于自来水配套旧改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34 万元。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为 19 年当年追加预算支出。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3.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7 万元，减少 1.2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88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8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垃圾清运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对 2019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6 个，涉及预算资金 2.21 亿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机关大楼运行费”“市级亮化工程莱山区片项目”上述项目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2019 年度维护费”等 1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2.21 亿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16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16 个项目中，有 1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效益指标低于预期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19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机关大楼运行费”“市级亮化工程莱山区片项目”“2019 年度维护费”等 1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机关大楼运行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 分，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主要反映用于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主要反映用于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反映用于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反映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主要反映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主要反映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工程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拟定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法规政策、组织跨区域污水垃圾及借水燃气管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主要反映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主要反映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

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主要反映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19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执法工作经费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9	优
2	机关大楼运行费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1	优
3	数字城管系统维护费	莱山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96	优
4	政府购买保洁服务及环卫节经费	莱山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100	优
5	市级亮化工程莱山区片项目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5	优
6	莱山区山海路提升改造工程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1	优
7	新苑路提升改造工程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3	优
8	莱山区消防河下游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2	优
9	莱山区老旧小区雨污分流及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2	优
10	迎春大街分车带拆除及快车道罩面工程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3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1	桐林路、长安路罩面及中修工程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0	优
12	凤凰山东侧配套工程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2	优
13	旧改自来水配套工程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8	优
14	2019 年度维护费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8	优
15	莱山区 2019 年道路路灯电费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3.5	优
16	清雪设备及物资采购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8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	692079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8	15.38	14.90	10	96.88%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0	15.30	14.82	—		—	
	上年结转资金	0.08	0.08	0.0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顺利完成各项城市管理路线综合保障，防汛防火工作任务及依法合规地处理好城市管理工作相关案件纠纷			确保顺利完成各项城市管理路线综合保障，防汛防火工作任务及依法合规地处理好城市管理工作相关案件纠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	所有案件圆满处理	15	1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路线保障质量	路线保障安全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超过预算 指标	未超过预算	10	10	
		时效指标	时限指标	在合同时限 内完成	按时完成	15	15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提高社会环境	提高社会环境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招商引资	促进招商引资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民安全	人民安全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为子孙后代 创造良好的 环境	为子孙后代 创造良好的 环境	7.5	7.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公众认可 率	公众认可率	100%	10	10	
总分			99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大楼运行费			主管部门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	692079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4.8	310.4	306.13	10	96.62%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4.54	310.14	305.87	-		-
		上年结转资金	0.26	0.26	0.2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机关大楼正常运转，保障工作正常进行；保障各单位工作人员午餐费的正常供应			确保机关大楼正常运转，保障工作正常进行；保障各单位工作人员午餐费的正常供应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 面积	物业服务面 积与现机构 需求相符	物业服务面 积与现机构 需求相符	15	15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 质量	物业服务质 量达标率、大 楼安全运行 无事故	物业服务质 量达标率、大 楼安全运行 无事故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 率	减少人均能 源消耗、减少 人均大楼运 行经费	减少人均能 源消耗、减少 人均大楼运 行经费	10	10	
		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 时	项目完成及 时	15	1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无		4	0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4	0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供执法人 员的后勤保 障	提供执法人 员的后勤保 障	11	1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整合行政 执法体系的 可持续影响	对整合行政 执法体系的 可持续影响	11	11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公众认可 率	公众认可率	100%	10	10	
总分			91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字城管系统维护			主管部门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山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5-690698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3	4.01	1.16	10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2.7	1.16	-		-
		上年结转资金	1.83	1.31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数字城管系统正常运行			数字城管系统设备数量充足,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数字城管系统设 备数量	设备数量充足,保证 正常运行	15	15	
		质量指标	系统数量	系统运行质量	系统正常运行	15	15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 限内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未超过预 算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按时在预算内完成	1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环境 促进招商 引资	提升环境质量,促 进招商引资	环境质量极大提升, 促进了招商引资工 作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 居住出行 环境	人居环境优化	环境质量得到提高, 更适宜居民居住出 行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生态 环境	生态环境改善	环境质量进一步提 高,生态进一步改善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子孙后 代创造良 好环境	为子孙后代创造 良好的环境	为子孙后代创造良 好的环境	7.5	7.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公众认 可率	公众认可率	100%	10	10	
总分			96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 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 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保洁服务和环卫经费			主管部门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莱山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689096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9.46	1106.97	1106.42	10	99.9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6.00	1093.51	1093.51	—		—
		上年结转资金	13.46	13.46	13.46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区公厕及垃圾清运正常、激励环卫工人的工作热情，更好的完成莱山区的环卫工作。			保障全区公厕及垃圾清运正常、激励环卫工人的工作热情，更好的完成莱山区的环卫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环卫人员数量 达标	保洁人员按要 求达标	15	15	
		质量指标	清洁质量	公厕管理清洁 及垃圾清运工 作完成	公厕管理清洁 及垃圾清运工 作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内完 成	未超过预算	10	10	
		时效指标	时限指标	按时完成保洁 工作	按时完成保洁 工作	15	1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招商引资	促进招商引资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人民出行 环境	美化人居环境 卫生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提高环境卫生 质量	保质保量完成 了保洁工作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子孙后代创 造良好的环境	加强公厕卫生 管理，提升垃圾 清运质量	加强公厕卫生 管理，提升垃圾 清运质量	7.5	7.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公众认可率	公众认可率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19 年工程类项目指标数为 8444.3413 万元，其中市级拨款为 1836 万元，区级拨款为 6608.3413 万元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亮化工程莱山区片项目			主管部门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69208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05	4705	2153	1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烟台市莱山区进行景观照明建设。安装景观灯具及设备设施、配电系统、电气系统等			对烟台市莱山区逛荡河两岸、烟台国际博览中心、皇冠假日酒店、南山世纪大厦、恒丰银行办公楼、轸格庄立交桥、轸格庄收费站、齐鲁高速办公区、福地隆城等建筑进行景观照明建设。安装景观灯具及设备设施、配电系统、电气系统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清单灯 具数量	按清单量 更换、设置亮 化灯具	按清单量完 成	15	15	
		质量指标	灯具质 量	全部建成 并开启	全部建成并 开启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 成：	按合同期 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在预算 内完成	预算成本 内完成	未超过预算	15	1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 市发展	提升市区 环境，促进招 商引资	提升市区环 境，促进招商 引资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 住环境	美化人居 环境	美化人居环 境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 境质量	提高环境 质量	提高环境质 量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灯 具维护维 护	加强维护， 加强灯具使 用寿命	加强维护，加 强灯具使用 寿命	7.5	7.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公众认可 率	公众认可 率	100%	10	10	
总分			9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 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 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莱山区山海路提升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方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692089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	240	20	10		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	240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美化市区环境，提高环境质量			美化市区环境，提高环境质量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清单苗木数量：	按清单量 更换种植土， 栽植行道树 等	按清单量 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苗木数 量	苗木全部 成活	少量枯黄 死亡	10	9	浇水不及 时，加强后 期养护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合同工 期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在预算 内完成	预算成本内 完成	未超过预 算	15	1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 市发展	提升市区 环境，促进招 商引资	提升市区 环境，促进招 商引资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 环境	美化人居环 境	美化人居环 境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 境质量	提高环境 质量	提高环境 质量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苗木 的维护	后期苗木加 强维护	后期苗木加 强维护，减少 死亡率	7.5	7.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公众认可 率	公众认可率	100%	10	10		
	总分			91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 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 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苑路提升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澳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	330	104.82	10		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	330	104.8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新苑路道路树池绿化、人行道铺设及景观亮化提升改造			对新苑路（桐林路至迎春大街路段）全长 850 米的道路进行条形树池绿化、人行道铺设彩色透水混凝土及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年内完成施工，实现通车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按清单量种植树木，道板铺装面积	根据合同和投标文件对新苑路进行彩色混凝土人行道板及绿化提升改造	沥青路面、人行道、路灯、条形树池等	15	15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道板铺装质量	符合现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	验收合格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根据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工程完工后，按实际结算额调整	机械费、材料费	10	10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发展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市区环境，促进招商引资	7.5	7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改善市民出行条件	美化人居环境	7.5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质量	综合提升新苑路周边绿化水平	提高环境质量	7.5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维护	长期维护道路市政设施及绿化	验收合格	7.5	7.5	
	满 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2.5	2.5	
			公众知晓率	公众知晓率	100%	2.5	2.5	
			公众认可率	公众认可率	100%	2.5	2.5	
			受益人员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2.5	2.5	
总分			93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莱山区消防河下游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金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等			联系电话	692032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5	295	20	10		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5	295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莱山区消防河下游河道综合治理			对莱山区消防河下游河道综合治理，治理主要包括河道清淤、垃圾清理、河底硬化、河道两侧护坡挡墙及简单绿化等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消防河下 游整治面积	根据合同和投标 文件对消防河下 游进行整治	河道清淤、垃圾清 理、河底硬化、河 道两侧护坡挡墙 及简单绿化等	15	15	
		质量指标	消防河下 游整治质 量：	符合现行相关专 业质量验收规范	验收合格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根据合同，在规 定工期内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 完成	工程完工后，按 实际结算额调整	机械费、材料费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 发展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市区环境，促 进招商引资	7.5	7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 境	改善市民居住环 境	美化人居环境	7.5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 质量	综合提升消防河 下游环境水平	提高环境质量	7.5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维护	造福后代，生态 可持续发展	造福后代，生态可 持续发展	7.5	7.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 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 意度	100%	2.5	2.5	
			公众知晓率	公众知晓率	100%	2.5	2.5	
			公众认可率	公众认可率	100%	2.5	2.5	
			受益人员满 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2.5	2.5	
总分			92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莱山区老旧小区雨污分流及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惠成实业有限公司等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84.16	10		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84.1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老旧小区及配套市政管网、节点，存在的雨污合流、管网老化等问题进行改造			本项目对宋家庄小区及大庄安置房小区两处具备实施改造条件的老旧小区及配套市政管网、节点，存在的雨污合流、管网老化等问题进行改造，并在建设过程中同时融入海绵城市建设元素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 排水改造面 积数量	根据合同和投 标文件对莱山 区老旧小区排 水管道进行改 造	雨污水管道、 道路路面、人 行道、路灯、 透水铺装等	15	15	
		质量指标	老旧小区 排水改造质 量品质	符合现行相关 专业质量验收 规范	验收合格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根据合同，在 规定工期内完 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 完成	工程完工后， 按实际结算额 调整	机械费、材料 费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 发展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市区环境 ，促进招商引 资	7.5	7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 境	改善市民出行 条件	美化人居环境	7.5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 质量	综合提升莱山 区老旧小区生 态水平	提高环境质量	7.5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的维 护	解决部分老旧 小区雨污合流 问题	验收合格	7.5	7.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 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 门满意度	100%	2.5	2.5	
			公众知晓率	公众知晓率	100%	2.5	2.5	
			公众认可率	公众认可率	100%	2.5	2.5	
受益人员满 意度			受益人员满 意度	100%	2.5	2.5		
总分			92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迎春大街分车带拆除及快车道罩面工程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运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31.35	10		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迎春大街进行分车带拆除硬化、路灯提升改造、公交站亭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为了进一步缓解交通压力，提升城市形象，对迎春大街进行分车带拆除硬化、路灯提升改造、公交站亭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道路，道板改造面积，路灯，公交站亭改造数量	根据合同和投标文件对迎春大街进行改造	分车带拆除硬化、路灯改造提升、公交站亭改造等	15	15	
		质量指标	道路，道板，路灯，公交站亭质量品质	符合现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	验收合格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根据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工程完工后，按实际结算额调整	机械费、材料费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发展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市区环境,促进招商引资	7.5	7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改善市民出行条件	美化人居环境	7.5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质量	综合提升迎春大街周边绿化水平	提高环境质量	7.5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维护	长期维护道路市政设施及绿化	验收合格	7.5	7.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2.5	2.5	
			公众知晓率	公众知晓率	100%	2.5	2.5	
			公众认可率	公众认可率	100%	2.5	2.5	
			受益人员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2.5	2.5	
总分			93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桐林路、长安路罩面及中修工程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嘉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0	10	1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桐林路、长安路等道路破损路面进行修补			为了进一步改善车辆及行人出行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对桐林路、长安路等道路破损路面进行修补，铺设沥青混凝土面层等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道路，道板 改造面积	根据合同和投标 文件对桐林路、 长安路等道路进 行路面修补等	对道路破损路面 进行修补，铺设沥 青混凝土面层等	15	15	
		质量指标	道路，道板 质量品质	符合现行相关专 业质量验收规范	验收合格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根据合同，在规 定工期内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 完成	工程完工后，按 实际结算额调整	机械费、材料费	10	10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 发展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市区环境，促 进招商引资	7.5	7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 境	改善市民出行条 件	美化人居环境	7.5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 质量	综合提升道路周 边绿化水平	提高环境质量	7.5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道路， 道板的维护	长期维护道路市 政设施及绿化	验收合格	7.5	7.5	
	满 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 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 意度	100%	2.5	2.5	
			公众知晓率	公众知晓率	100%	2.5	2.5	
			公众认可率	公众认可率	100%	2.5	2.5	
			受益人员满 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2.5	2.5	
总分			9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 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凤凰山东侧配套路工程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运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54.11	10		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54.1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做好山体防火安全工作，对凤凰山东侧配套路进行改造			进一步做好山体防火安全工作，对凤凰山东侧配套路进行改造，计划分两期实施，一期计划建设6米宽道路，二期计划扩建至10米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道路，道板改造面积	根据合同和投标文件对凤凰山东侧配套路 进行改造	道路路线、路基、路面、以及相关配套	15	15	
		质量指标	道路，道板质量品质	符合现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	验收合格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根据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工程完工后，按实际结算额调整	机械费、材料费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发展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市区环境,促进招商引资	7.5	7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改善市民出行条件	美化人居环境	7.5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质量	综合提升凤凰山周边绿化水平	提高环境质量	7.5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道路、道板的维护	长期维护道路市政设施及绿化	验收合格	7.5	7.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 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2.5	2.5	
			公众知晓率	公众知晓率	100%	2.5	2.5	
			公众认可率	公众认可率	100%	2.5	2.5	
			受益人员满 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2.5	2.5	
总分			92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旧改自来水配套工程			主管部门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自来水公司			联系电话	692085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34	138.34	138.34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祥隆·山海大观都会里 1#—10#商住楼项目（陈家旧改项目）的供水设施和配套建设			对祥隆·山海大观都会里 1#—10#商住楼项目（陈家旧改项目）的供水设施和配套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按清单完成供水配套：	完成配套安装	按清单量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供水配套设施质量	完成初验挂表	全部建成并验收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合同期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预算成本内完成	未超过预算	15	1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发展	社会资源优化配置	提升市区环境，促进招商引资	7.5	6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美化人居环境	美化人居环境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质量	改善水质环境	改善水质环境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维护	提高生活质量	提高生活质量	7.5	6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认可	公众认可	100%	10	10	
总分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98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维护费			主管部门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	692089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03	12503	10741. 73	10	94. 16%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41. 7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绩效评价数量	按照年初数量指标完成	按照年初数量指标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按照合同要求	完成维护费养护标准	符合要求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绩效评价	按时完成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优化资金使用率	节约财政资金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运用资金	实现财政投入效益最大化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效果明显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明显改善	完成预期指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明显改善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90%	95%	12	12	
总分		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莱山区 2019 年道路路灯电费			主管部门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	692032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731.446	10	56.3%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731.446	-	56.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对专项资金使用数量定期进行汇总	1300 万年度 预算数	实际电费 731.446 万	12.5	12.5	
		质量指标	提高转型 资金绩效 评价质量	提高专项资金 使用效率	验收合格	12.5	12.5	
		时效指标	定期统计 项目绩效 情况	根据合同，在规 定工期内完成	按时完成	12.5	12.5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优化资金 使用率	按实际电费额 调整	机械费、材料费	12.5	12.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资金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市区环境， 促进招商引资	7.5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 服务供给 质量	改善市民出行 条件	美化人居环境	7.5	7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亮灯 率	综合提升莱山 区亮灯水平	提高环境质量	7.5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养护 路灯	长期维护路灯 设施	验收合格	7.5	7.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满意度	公众认可率	100%	10	10	
总分		93.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 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 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清雪设备及物资采购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	692085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5	525	518	10	10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内完成 35 台清雪滚刷采购			已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采 购 数 量 达标	35 台	35 台	15	15	
		质量指标	质 量 性 能 达标	详细配置、技术 指标、参数及性 能达标	经验收，均符合 要求	15	15	
		时效指标	时 限 内 完 成供货	接到采购人通 知起 3 天内交 货完毕	时 限 内 完 成 供 货	10	10	
		成本指标	预 算 内 完 成	预算内完成	未超出预算	1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落 实 清 雪 经济效益	实现财政投入 效益最大化	在 有 限 的 资 金 范畴，引入优良 的机械设备，实 现了财政资金 投入效益最大 化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服 务 社 会 清雪，保障 出行安全	保障道路畅通 和居民出行安 全，提升莱山区 形象	积雪清除迅速， 居民出行安全 得到保障；周边 县市区多此赴 我区交流学习	9	9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减少融雪剂使 用，保护生态环 境	以机械作业为 主，融雪剂使用 减量 70%，降低 对城市基础设 施、绿化树木及 地下水资源等 损坏和污染，有 效的保护了城 市生态环境，造 福子孙后代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福后代， 生态可持 续发展			7	7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获 得 上 级 认可	上级主管部门 满意度	100%	5	5	
			获 得 大 众 认可	公众认可度	100%	5	5	
总分			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 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 明：								

2019 年度执法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烟台市莱山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成立，为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有烟台市莱山区园林管理处、烟台市莱山区市政公用事业处、烟台市莱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烟台市莱山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烟台市莱山区市容环境管理处、烟台市莱山区广场景点管理处、烟台植物园 7 家下属事业单位。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财务审计科、法规科、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科、市容环境管理科（挂环境艺术管理科）5 个科室。

近年来，莱山区城市管理局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帮助下，紧紧围绕建设烟台市“典范之区”的工作目标，在管理精细化、体制长效化、民生服务化上下功夫，倾力打造宜居环境、助推经济发展、服务社会民生、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实现了城市管理工作的新突破、新跨越、新发展，为宜居宜业宜游海滨城市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为提升执法效能，建立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原城市管理局的基础上整合农业、林业、水利、文化、商务等领域的综合执法权，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挂牌，为正科级单位，下设 6 个科室，7 个事业单位，全局共有干部职工 300 余人。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执法局承担着全区市容市貌管理、路线综合保障等各项工作。同

时迎接领导视察、参观、观摩全年约 100 多次。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任务涉及城市建设管理的方方面面，其中防汛、防火工作更是时刻放在重要日程，经常参与一线防汛防火的执法及协管工作人员经常加班加点参与工作救援及实施。近年来，由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涉及我局各项工作任务案件纠纷逐渐增多、为了能够依法依规办事，日常工作中，我们除了要聘请法律团队咨询，还需要专题处理案件等。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资金 17 万，项目完成，资金拨付到位 15.3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目前完成项目金额 14.9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方面，执法局安排专人负责资金拨付和支出，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资金的分配与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使用规范，并定期进行账目核算与检查。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执法局承担着全区市容市貌管理、路线综合保障等各项工作。同时迎接领导视察、参观、观摩全年约 100 多次。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任务涉及城市建设管理的方方面面，其中防汛、防火工作更是时刻放在重要日程，经常参与一线防汛防火的执法及协管工作人员经常加班

加点参与工作救援及实施。近年来，由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涉及我局各项工作任务案件纠纷逐渐增多、为了能够依法依规办事，日常工作中，我们除了要聘请法律团队咨询，还需要专题处理案件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法律案件：该项目涉及的法律案件均圆满处理。

（二）效率性：该项目在预期时间内完成。

（三）有效性：该项目的实施，将会带动我市的环境发展，提高我市居民的生活质量以及幸福指数。

社会效益：项目建成运营后，进一步提高了我市的环境质量，从根本上改善原有市区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极大地促进全市社会经济发展。

环境效益：项目实施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莱山区的竞争力，拓展发展空间，发挥莱山区的带动作用，对烟台市实现经济跨越式发展同样有划时代的意义。

（四）可持续性：该项目符合城区发展的需要，有效的改善了居民的条件，美化了市区环境，提高了环境质量。有利于莱山区在更大范围和更高层次上招商引资。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经验做法。通过广泛讨论以及科学论证，做到了项目决算科学，依据充分。

2、存在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不足之处，主要是项目管理

机制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完善。

3、相关建议。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通过制度建设，创新机制，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办法，逐步建立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的管理机制。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该项目评价小组通过资料调阅、签证查录、现场取证、复核计算、抽查会计凭证、信息披露、会谈座谈、跟踪审计和经验总结等方法进行证据收集并将获得的证据汇集起来，对同一指证在不同文件数据中的证据进行了对比、印证、核实和补充，再根据项目已完工但并且验收决算的证据等进行了整理，经过验证和确定后得到准确、可靠和有效的证据，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大楼运行费项目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政策背景

综合行政执法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建设法治政府和责任政府的主要载体之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围绕率先走在前列的战略目标，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推动执法重心下移、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规范执法主体、优化执法力量配置，积极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努力构建权责清晰、监管高效、运转协调的行政执法体制和运行机制。合理确定相对集中的行政执法权限，理顺职责关系，整合执法队伍，落实执法责任，提升执法效能，加强一线执法力量，着力解决职责交叉、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和基层执法力量分散薄弱、监管缺位问题。2019年莱山区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与城乡环卫一体化改革，全面提升城市“净、绿、亮、美”水平。为全面正确有效履行城市管理的综合行政执法职能，加强和推进区域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内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促进莱山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率先发展提供有力的行政执法保障，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下达了《关于下达2019年部门预算资金指标的通知》将大楼运行费纳入了年度预算，由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管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大楼运行费项目整体评价资金327.40万元（其中：上年结余资金0.26万元，本年预算拨付资金327.14万元）。本年预算拨付资金分

别为：机关大楼运行费190.14万元，食堂运行补助137万元。

1、机关大楼运行费专项，主要包括：办公楼租赁费用，办公楼宇及院区公共部分的清洁卫生、垃圾收集清运、排污管理和疏通，院内绿化的养护和管理，物业、消防等公用设施、设备的检查、保养和维修，车辆停放，传达门岗服务，网络专线服务费。机关大楼运行费专项主要用于房租、物业管理、水电、取暖、网络、维修费日常开支。

2、食堂运行补助费专项，主要包括：食堂人工费、水、电、燃气等开支。

2019年，莱山区财政局以莱财预指字[2019]1号指标文拨付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专项资金327.14万元（其中：机关大楼190.14万元、食堂运行补助费137万元），用于大楼运行的经费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支付山东金源印刷有限公司相关费用182.52万元（其中：房租140.81万元、取暖费13.88万元、水电费12.38万元，物业管理费15.45万元），支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费3.12万元，支付维修费0.5万元，支付烟台市莱山区财会培训中心食堂运行补助费137万元（含当年追加资金17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机关大楼自用部分维修及管护，并对机关大楼公用部分维修管护费用及物业管理进行监督，保证机关大楼正常运行，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确保机关大楼安全、有效、正常运行，为入驻的各单位各部门正常办公提供保障。

具体目标：（1）按照年度预算内容执行，及时支付房租费、

物业费、水电费、取暖费等，保障机关大楼安全、有效、正常运行。（2）物业费、水电费等支出增长幅度不超过去年同期水平的10%，入驻人员对物业管理服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评价范围：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大楼运行经费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支出内容。

评价目的：为进一步了解大楼运行经费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并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改进项目资金管理和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二）评价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17]61号）；

（2）2019年莱山区政府工作报告；

（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11]67号）；

（4）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预[2017]63号）；

(5) 《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烟财绩[2018]1号)。

2. 其他依据

(1)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部门工作计划。

(2)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项目申报书。

(3) 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其他资料。

(三)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参考《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8]1号)文件,结合项目实际,通过一系列的分析、探讨,最终确定了评价指标体系。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7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 分。

(四) 评价方法

(1) 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在此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实地查勘法、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2)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89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79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0~59 分为差

三、评价结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莱山区综合行政管理局按照要求提报了项目基础信息表、相关书面材料及电子资料。经过评价小组通过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查阅汇总分析，计算项目绩效结果，按照大楼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得出 2019 年度大楼运行经费项目书面评价得分为 91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意见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做好预算调整

建议项目单位可依据现有预算标准，结合分析本单位近年来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尽可能地细化现有的预算项目，能量化的尽可能量化。应明确规定单位领导、财务部门、管理部门、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明确预算编制和审核的基本流程和要求，细化预算标准，对房租、物业费、水电费、取暖费、维修费等给出可操作的参考标准和计算方法，提出切实可行的预算编制方案，对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应及时报财政部门进行预算调整，有助于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也有助于统一本单位不同项目之间预算的平衡。

（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保障应付资金全额支付

建议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莱山区财会培训中心食堂应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优化经费结构，保障食堂有效运行，切实维护在岗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

（三）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保障项目更好实施

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对外完善物业考核管理办法，对内完善能源、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奖惩措施，执行到位并加强监管，避免水电等资源的浪费。

（四）加强会计核算，规范资金审核程序

良好的会计工作是进行运行经费管理的重要基础，会计基础工作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单位运行经费管理效果的好坏。建议项目单位加强会计核算，规范资金审核程序，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同时完善相关的内部审计体系，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

（五）建立考评机制，提高物业服务质量

建议在与物业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时，进一步细化服务范围和标准，同时建立考评机制，对物业的服务定期进行考核奖惩，提高物业服务质量，保障大楼运行更加高效安全。

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数字城管系统维护费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莱山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区政府直属,由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挂烟台市莱山区城市管理局牌子)代管,经费由区综合执法局统一核算管理,办公场所由综合执法局统一租赁,地址:莱山区宝源路16号办公楼一楼。

主要职责是承担对烟台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转办的城市管理立案案件进行分解和任务派遣工作并监督落实。

承担对辖区内街道(园区)相关部门单位履行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工作,并对辖区内市以上数字化城市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提出考核建议。

承担协调处理辖区内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等事项。

承担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队伍的应急指挥、情报研判及全局重大事件的应急指挥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登记、分解派遣、跟踪落实、处置反馈等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资金约2.7万元,用于保障数字城管系统设备正常运转,设备正常运行。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实际使用 1.1583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方面，公司安排专人负责资金拨付和支出，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资金的分配与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使用规范，并定期进行账目核算与检查。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环境质量进一步得到提升，促进招商引资工作。

（二）效率性：在规定时限内按时完成。

（三）有效性：将会带动我市的环境发展，提高我市居民的生活质量以及幸福指数，创造出较高的经济效益。

（四）社会效益：环境质量得到提高，更适宜居民居住出行。

（五）生态效益：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生态进一步改善

（六）可持续性：为子孙后代创造良好环境。

政府购买保洁服务及环卫节经费 项目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烟台市绿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成立，性质为非盈利性国有企业。主要负责全区生活垃圾清运、公厕管理、建筑垃圾处置等公益性工作，无经营性收入，财政拨款全部用于职工工资、福利等的发放，缴纳职工五险一金、意外伤害险等险种。公司在劳务用工、工资发放、考核等方面执行莱山区关于劳务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由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负责公司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档案管理、工伤处理、交通事故处理及公司人员的指挥、考核等日常管理事项。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019 年完成了绿洁公司 145 位环卫工人的工资发放以及五险一金的缴纳，夏季高温费的发放，冬季取暖费的发放；环卫节期间，区政府为环卫作业人员拨付专项慰问经费，一部分费用用于为环卫人员购置防寒服等保障物品，剩余费用按照不同比例发放至保洁公司。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预期总目标是通过支付保洁工工资，保障公厕及垃圾清运工作的正常运行。在环卫节期间为环卫工人发放慰问保障品，改善环卫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条件，以奖励广大环卫工人，鼓励广大环卫工人继续发扬艰苦奉献精神，促使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环卫事业不断发展，有

利于社会和谐。预期来看，项目的实施将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资金约 1106 万元，资金拨付到位 1106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目前完成额 1106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方面，绿洁公司资金主要用于公厕保洁工及垃圾清运司机等人员的工资发放及五险一金缴纳，环卫节经费按要求奖励一线保洁人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支出情况、调整情况、保洁质量等）分析。

每个月提前做出工资及相关费用预算，根据预算申请拨款。按时发放保洁工工资，保障保洁工作每天正常运转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分析。

创建卫生城市是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我们始终绷紧这根弘，从不敢松懈。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安排人员巡视检查，不允许保

洁人员有缺岗现象，保障公厕卫生整洁。垃圾清运工作每天必须保质保量去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该项目预算投资 1106 万元，完成投资额 1106 万元，资金来源于区级配套资金。

（二）效率性：该项目在预期时间内完成。

（三）有效性：该项目的实施，将会带动我市的环境发展，提高我市居民的生活质量以及幸福指数，创造出较高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进一步提高了我市的环境质量，从根本上改善原有市区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极大地促进全市社会经济发展。

环境效益：项目实施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莱山区的竞争力，拓展发展空间，发挥莱山区的带动作用，对烟台市实现经济跨越式发展同样有划时代的意义。

（四）可持续性：该项目符合城区发展的需要，为人民的生活及出行提供方便，美化了市区环境，提高了环境质量。有利于莱山区在更大范围和更高层次上招商引资。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进一步加强对公厕卫生及垃圾清运的检查监督工作，确保公厕更加整洁卫生，垃圾清运更加及时，并对美化城市环境产生良好效果。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经验做法。通过广泛讨论以及科学论证，做到了项目决算科

学，依据充分。

2、存在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不足之处，主要是项目管理机制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完善。

3、相关建议。通过制度建设，有奖有罚，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办法，促进保洁人员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该项目评价小组通过资料调阅、签证查录、现场取证、复核计算、抽查会计凭证、信息披露、会谈座谈、跟踪审计和经验总结等方法进行证据收集并将获得的证据汇集起来，对同一指证在不同文件数据中的证据进行了对比、印证、核实和补充，再根据项目已完工但并且验收决算的证据等进行了整理，经过验证和确定后得到准确、可靠和有效的证据，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市级亮化工程莱山区片项目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烟台市莱山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成立，为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有烟台市莱山区园林管理处、烟台市莱山区市政公用事业处、烟台市莱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烟台市莱山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烟台市莱山区市容环境管理处、烟台市莱山区广场景点管理处、烟台植物园 7 家下属事业单位。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财务审计科、法规科、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科、市容环境管理科（挂环境艺术管理科）5 个科室。

近年来，莱山区城市管理局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帮助下，紧紧围绕建设烟台市“典范之区”的工作目标，在管理精细化、体制长效化、民生服务化上下功夫，倾力打造宜居环境、助推经济发展、服务社会民生、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实现了城市管理工作的新突破、新跨越、新发展，为宜居宜业宜游海滨城市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为提升执法效能，建立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原城市管理局的基础上整合农业、林业、水利、文化、商务等领域的综合执法权，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挂牌，为正科级单位，下设 6 个科室，7 个事业单位，全局共有干部职工 300 余人。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烟台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部署要求，对烟台市莱山区逛荡河两岸、烟台国际博览中心、皇冠假日酒店、南山世纪大厦、恒丰银

行办公楼、轸格庄立交桥、轸格庄收费站、齐鲁高速办公区、福地隆城等建筑进行景观照明建设。安装景观灯具及设备设施、配电系统、电气系统等。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预期总目标是通过规划建设、景观亮化建设，提升城区质量和档次，促使城区承载能力不断增强，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事业不断发展，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居民幸福感不断提升；有利于莱山区在更大范围和更高层次上招商引资。预期来看，项目的实施将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资金约 4705 万元，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资金拨付到位 2153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目前完成工程投资额 4886.85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方面，公司安排专人负责资金拨付和支出，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资金的分配与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使用规范，并定期进行账目核算与检查。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

收等)分析。

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始施工,2019年1月完工,已完成竣工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进行。

(三)评价方法

(1)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在此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实地查勘法、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2)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89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79分为中;综合得分在0~59分为差

四、评价结论情况

综合评价结论

截至2019年12月10日莱山区综合行政管理局按照要求提报了项目基础信息表、相关书面材料及电子资料。经过评价小组通过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查阅汇总分析,计算项目绩效结果,按照大楼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得出市级亮化工程莱山区片项目书面评价得分为95分,绩效等级为“优”。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该项目预算投资 4705 万元，完成投资额 4886.85 万元，资金来源于区级配套资金。

（二）效率性：该项目在预期时间内完成。

（三）有效性：该项目的实施，将会带动我市的环境发展，提高我市居民的生活质量以及幸福指数，创造出较高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项目建成运营后，进一步提高了我市的环境质量，从根本上改善原有市区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极大地促进全市社会经济发展。

环境效益：项目实施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莱山区的竞争力，拓展发展空间，发挥莱山区的带动作用，对烟台市实现经济跨越式发展同样有划时代的意义。

（四）可持续性：该项目符合城区发展的需要，有效的改善了居民的条件，美化了市区环境，提高了环境质量。有利于莱山区在更大范围和更高层次上招商引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待连续监测 3 个月灯光亮化持续稳定达标后验收合格，验收通过后进入 2 年长效维护期，确保所有亮化设施正常投入使用，并对美化城市环境产生良好效果。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经验做法。通过广泛讨论以及科学论证，做到了项目决算科

学，依据充分。

2、存在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不足之处，主要是项目管理机制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完善。

3、相关建议。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通过制度建设，创新机制，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办法，逐步建立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的管理机制。

七、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该项目评价小组通过资料调阅、签证查录、现场取证、复核计算、抽查会计凭证、信息披露、会谈座谈、跟踪审计和经验总结等方法进行证据收集并将获得的证据汇集起来，对同一指证在不同文件数据中的证据进行了对比、印证、核实和补充，再根据项目已完工但并且验收决算的证据等进行了整理，经过验证和确定后得到准确、可靠和有效的证据，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莱山区山海路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烟台市莱山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成立，为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有烟台市莱山区园林管理处、烟台市莱山区市政公用事业处、烟台市莱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烟台市莱山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烟台市莱山区市容环境管理处、烟台市莱山区广场景点管理处、烟台植物园 7 家下属事业单位。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财务审计科、法规科、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科、市容环境管理科（挂环境艺术管理科）5 个科室。

近年来，莱山区城市管理局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帮助下，紧紧围绕建设烟台市“典范之区”的工作目标，在管理精细化、体制长效化、民生服务化上下功夫，倾力打造宜居环境、助推经济发展、服务社会民生、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实现了城市管理工作的新突破、新跨越、新发展，为宜居宜业宜游海滨城市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为提升执法效能，建立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原城市管理局的基础上整合农业、林业、水利、文化、商务等领域的综合执法权，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挂牌，为正科级单位，下设 6 个科室，7 个事业单位，全局共有干部职工 300 余人。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市区城建重点项目表关于一纵一横道路整治的部署要求，对

山海路实施绿化、亮化、景观提升改造。山海路南起港城东大街，北至塔山隧道南口，全长约 3200 米，栽植大规格行道树，行道树间栽植绿篱、樱花等。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预期总目标是通过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区质量和档次，促使城区承载能力不断增强，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事业不断发展，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居民幸福感不断提升； 预期来看，项目的实施将取得 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资金约 240 万元，及时拨付到位，已到位资金 20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按照要求，实际支出为该工程费用 20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方面，公司安排专人负责资金拨付和支出，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资金的分配与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使用规范，并定期进行账目核算与检查。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分析。

项目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08 月 12 日进行验

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进行。

（三）评价方法

（1）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在此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实地查勘法、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2）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89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79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0～59 分为差

四、评价结论情况

综合评价结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莱山区综合行政管理局按照要求提报了项目基础信息表、相关书面材料及电子资料。经过评价小组通过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查阅汇总分析，计算项目绩效结果，按照大楼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得出山海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书面评价得分为 92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该项目预算投资 240 万元，资金来源于区级配套资金。

（二）效率性：该项目在预期时间内完成。

（三）有效性：该项目的实施，将会带动我市的经济发展，提高我市居民的生活质量以及幸福指数，创造出较高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项目建成运营后，进一步提高了我市的承载能力和环境质量，从根本上改善原有市区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极大地促进全市社会经济发展。

环境效益：项目全部竣工后，为居民生活提供更加方便的出行环境。

（四）可持续性：该项目符合城区发展的需要，有效的改善了居民的条件，美化了市区环境，提高了环境质量。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区承载能力，拓展城区空间，提高城区档次和水平。充分利用各类专项资金和各级配套资金，抢抓机遇，加速发展，促进城区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经验做法。通过广泛讨论以及科学论证，做到了项目决算科学，依据充分。

2、存在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不足之处，主要是项目管理机制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完善。

3、相关建议。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通过制度建设，创新机制，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办法，逐步建立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的管理机制。

七、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该项目评价小组通过资料调阅、签证查录、现场取证、复核计算、抽查会计凭证、信息披露、会谈座谈、跟踪审计和经验总结等方法进行证据收集并将获得的证据汇集起来，对同一指证在不同文件数据中的证据进行了对比、印证、核实和补充，再根据项目已完工但尚未验收决算的证据等进行了整理，经过验证和确定后得到准确、可靠和有效的证据，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新苑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莱山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正式独立对外办公。负责全区内城管执法、市容环卫、数字化城管、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广场景点及烟台植物园的建设、管护等工作。

近年来，莱山区城市管理局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帮助下，紧紧围绕建设烟台市“典范之区”的工作目标，在管理精细化、体制长效化、民生服务化上下功夫，倾力打造宜居环境、助推经济发展、服务社会民生、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实现了城市管理工作的新突破、新跨越、新发展，为宜居宜业宜游海滨城市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为提升执法效能，建立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原城市管理局的基础上整合农业、林业、水利、文化、商务等领域的综合执法权，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挂牌，为正科级单位，下设 6 个科室，7 个事业单位，全局共有干部职工 300 余人。

烟台市莱山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隶属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挂烟台市莱山区城市管理局牌子），为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承担职权范围内主次干道、跨区主干道及附属设施之外市政设施的验收、交接工作；承担管辖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的养护，对挖掘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有偿使用进行管理的技术服务工作；承担管辖范围内道路防汛工作；承担有关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实施的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城市供排水、节水、供热和燃气行业的业

务指导、技术咨询和服务保障等工作等。下设办公室、计划科、公用事业科、市政设施科。事业编制人员 13 名。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对新苑路（桐林路至迎春大街路段）全长 850 米的道路进行条形树池绿化、人行道铺设彩色透水混凝土及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年内完成施工，实现通车。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预期总目标是通过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区质量和档次，促使城区承载能力不断增强，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事业不断发展，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居民幸福感不断提升；预期来看，项目的实施将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指标资金约 330 万元，全部由莱山区财政拨款。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按照要求，资金实际支出为该工程费用 104.82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方面，局财审科安排专人负责资金拨付和支出，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资金的分配与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使用规范，并定期进行账目核算与检查。

（三）评价方法

(1) 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在此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实地查勘法、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2)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89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79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0~59 分为差

三、评价结论情况

综合评价结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莱山区综合行政管理局按照要求提报了项目基础信息表、相关书面材料及电子资料。经过评价小组通过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查阅汇总分析，计算项目绩效结果，按照大楼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得出新苑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书面评价得分为 93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分析。

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9 月 2 日进行验收。

(二) 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进行。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该项目预算投资 330 万元，全部由莱山区财政拨款。

（二）效率性：该项目在预期时间内完成。

（三）有效性：该项目的实施，将会带动我市的经济发展，提高我市居民的生活质量以及幸福指数，创造出较高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项目建成运营后，进一步提高了我市的承载能力和环境质量，从根本上改善原有市区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极大地促进全市社会经济发展。

环境效益：项目全部竣工后，为居民生活提供更加方便的出行环境。

（四）可持续性：该项目符合城区发展的需要，有效的改善了居民的条件，美化了市区环境，提高了环境质量。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区承载能力，拓展城区空间，提高城区档次和水平。充分利用各类专项资金和各级配套资金，抢抓机遇，加速发展，促进城区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经验做法。通过广泛讨论以及科学论证，做到了项目决算科学，依据充分。

2、存在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不足之处，主要是项目管理机制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完善。

3、相关建议。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通过制度建设，创新机制，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办法，逐步建立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的管理机制。

七、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该项目评价小组通过资料调阅、签证查录、现场取证、复核计算、抽查会计凭证、信息披露、会谈座谈、跟踪审计和经验总结等方法进行证据收集并将获得的证据汇集起来，对同一指证在不同文件数据中的证据进行了对比、印证、核实和补充，再根据项目已完工但尚未验收决算的证据等进行了整理，经过验证和确定后得到准确、可靠和有效的证据，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莱山区消防河下游河道综合整治 项目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莱山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正式独立对外办公。负责全区范围内城管执法、市容环卫、数字化城管、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广场景点及烟台植物园的建设、管护等工作。

近年来，莱山区城市管理局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帮助下，紧紧围绕建设烟台市“典范之区”的工作目标，在管理精细化、体制长效化、民生服务化上下功夫，倾力打造宜居环境、助推经济发展、服务社会民生、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实现了城市管理工作的新突破、新跨越、新发展，为宜居宜业宜游海滨城市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为提升执法效能，建立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原城市管理局的基础上整合农业、林业、水利、文化、商务等领域的综合执法权，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挂牌，为正科级单位，下设 6 个科室，7 个事业单位，全局共有干部职工 300 余人。

烟台市莱山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隶属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挂烟台市莱山区城市管理局牌子），为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承担职权范围内主次干道、跨区主干道及附属设施之外市政设施的验收、交接工作；承担管辖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的养护，对挖掘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有偿使用进行管理的技术服务工作；承担管辖范围内道路防汛工作；承担有关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的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城市供排水、节水、供热和燃气行业的业务指导、技术咨询和服务保障等工作等。下设办公室、计划科、公用事业科、市政设施科。事业编制人员 13 名。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对莱山区消防河下游河道综合治理，治理主要包括河道清淤、垃圾清理、河底硬化、河道两侧护坡挡墙及简单绿化等。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预期总目标是通过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区质量和档次，促使城区承载能力不断增强，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事业不断发展，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居民幸福感不断提升；预期来看，项目的实施将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指标资金约 295 万元，全部由莱山区财政拨款。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按照要求，2019 年资金实际支出为该工程费用 20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方面，局财审科安排专人负责资金拨付和支出，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资金的分配与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使用规范，并定期进行账目核算与检查。

（四）评价方法

(1) 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在此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实地查勘法、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2)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89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79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0~59 分为差

三、评价结论情况

综合评价结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要求提报了项目基础信息表、相关书面材料及电子资料。经过评价小组通过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查阅汇总分析，计算项目绩效结果，按照大楼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得出莱山区消防河下游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书面评价得分为 92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分析。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8 月 8 日进行验收。

(二) 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

理等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进行。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该项目预算投资 295 万元,全部由莱山区财政拨款。

(二)效率性:该项目在预期时间内完成。

(三)有效性:该项目的实施,将会带动我市的经济发展,提高我市居民的生活质量以及幸福指数,创造出较高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项目建成运营后,进一步提高了我市的承载能力和环境质量,从根本上改善原有市区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极大地促进全市社会经济发展。

环境效益:项目全部竣工后,为居民生活提供更加方便的出行环境。

(四)可持续性:该项目符合城区发展的需要,有效的改善了居民的条件,美化了市区环境,提高了环境质量。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区承载能力,拓展城区空间,提高城区档次和水平。充分利用各类专项资金和各级配套资金,抢抓机遇,加速发展,促进城区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经验做法。通过广泛讨论以及科学论证,做到了项目决算科

学，依据充分。

2、存在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不足之处，主要是项目管理机制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完善。

3、相关建议。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通过制度建设，创新机制，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办法，逐步建立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的管理机制。

七、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该项目评价小组通过资料调阅、签证查录、现场取证、复核计算、抽查会计凭证、信息披露、会谈座谈、跟踪审计和经验总结等方法进行证据收集并将获得的证据汇集起来，对同一指证在不同文件数据中的证据进行了对比、印证、核实和补充，再根据项目已完工但尚未验收决算的证据等进行了整理，经过验证和确定后得到准确、可靠和有效的证据，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莱山区老旧小区雨污分流 及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项目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莱山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正式独立对外办公。负责全区内城管执法、市容环卫、数字化城管、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广场景点及烟台植物园的建设、管护等工作。

近年来，莱山区城市管理局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帮助下，紧紧围绕建设烟台市“典范之区”的工作目标，在管理精细化、体制长效化、民生服务化上下功夫，倾力打造宜居环境、助推经济发展、服务社会民生、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实现了城市管理工作的新突破、新跨越、新发展，为宜居宜业宜游海滨城市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为提升执法效能，建立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原城市管理局的基础上整合农业、林业、水利、文化、商务等领域的综合执法权，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挂牌，为正科级单位，下设 6 个科室，7 个事业单位，全局共有干部职工 300 余人。

烟台市莱山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隶属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挂烟台市莱山区城市管理局牌子），为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承担职权范围内主次干道、跨区主干道及附属设施之外市政设施的验收、交接工作；承担管辖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的养护，对挖掘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有偿使用进行管理的技术服务工

作；承担管辖范围内道路防汛工作；承担有关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实施的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城市供排水、节水、供热和燃气行业的业务指导、技术咨询和服务保障等工作等。下设办公室、计划科、公用事业科、市政设施科。事业编制人员 13 名。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对宋家庄小区及大庄安置房小区两处具备实施改造条件的老旧小区及配套市政管网、节点，存在的雨污合流、管网老化等问题进行改造，并在建设过程中同时融入海绵城市建设元素。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预期总目标是通过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区质量和档次，促使城区承载能力不断增强，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事业不断发展，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居民幸福感不断提升；预期来看，项目的实施将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指标资金约 300 万元，全部由莱山区财政拨款。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按照要求，资金实际支出为该工程费用 84.16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方面，局财审科安排专人负责资金拨付和支出，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资金的分配与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使用规范，并定期进行账目核算与检查。

（三）评价方法

（1）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在此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实地查勘法、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2）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89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79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0~59 分为差

三、评价结论情况

综合评价结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莱山区综合行政管理局按照要求提报了项目基础信息表、相关书面材料及电子资料。经过评价小组通过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查阅汇总分析，计算项目绩效结果，按照大楼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得出老旧小区雨污分流及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书面评价得分为 92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分析。

项目于2019年10月25日开始施工,2020年5月29日进行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进行。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该项目预算投资300万元,全部由莱山区财政拨款。

(二)效率性:该项目在预期时间内完成。

(三)有效性:该项目的实施,将会带动我市的经济发展,提高我市居民的生活质量以及幸福指数,创造出较高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项目建成运营后,进一步提高了我市的承载能力和环境质量,从根本上改善原有市区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极大地促进全市社会经济发展。

环境效益:项目全部竣工后,为居民生活提供更加方便的出行环境。

(四)可持续性:该项目符合城区发展的需要,有效的改善了居民的条件,美化了市区环境,提高了环境质量。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区承载能力,拓展城区空间,提高城区档次和水平。充分利用各类专项资金和各级配套资金,抢抓机遇,加速发展,促进城区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经验做法。通过广泛讨论以及科学论证，做到了项目决算科学，依据充分。

2、存在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不足之处，主要是项目管理机制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完善。

3、相关建议。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通过制度建设，创新机制，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办法，逐步建立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的管理机制。

七、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该项目评价小组通过资料调阅、签证查录、现场取证、复核计算、抽查会计凭证、信息披露、会谈座谈、跟踪审计和经验总结等方法进行证据收集并将获得的证据汇集起来，对同一指证在不同文件数据中的证据进行了对比、印证、核实和补充，再根据项目已完工但尚未验收决算的证据等进行了整理，经过验证和确定后得到准确、可靠和有效的证据，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迎春大街分车带拆除及快车道罩面工程

项目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莱山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正式独立对外办公。负责全区范围内城管执法、市容环卫、数字化城管、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广场景点及烟台植物园的建设、管护等工作。

近年来，莱山区城市管理局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帮助下，紧紧围绕建设烟台市“典范之区”的工作目标，在管理精细化、体制长效化、民生服务化上下功夫，倾力打造宜居环境、助推经济发展、服务社会民生、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实现了城市管理工作的新突破、新跨越、新发展，为宜居宜业宜游海滨城市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为提升执法效能，建立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原城市管理局的基础上整合农业、林业、水利、文化、商务等领域的综合执法权，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挂牌，为正科级单位，下设 6 个科室，7 个事业单位，全局共有干部职工 300 余人。

烟台市莱山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隶属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挂烟台市莱山区城市管理局牌子），为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承担职权范围内主次干道、跨区主干道及附属设施之外市政设施的验收、交接工作；承担管辖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的养护，对挖掘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有偿使用进行管理的技术服务工作；承担管辖范围内道路防汛工作；承担有关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的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城市供排水、节水、供热和燃气行业的业务指导、技术咨询和服务保障等工作等。下设办公室、计划科、公用事业科、市政设施科。事业编制人员 13 名。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为了进一步缓解交通压力，提升城市形象，对迎春大街进行分车带拆除硬化、路灯提升改造、公交站亭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预期总目标是通过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区质量和档次，促使城区承载能力不断增强，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事业不断发展，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居民幸福感不断提升；预期来看，项目的实施将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约 100 万元，由莱山区财政全额拨付。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按照要求，2019 年资金实际支出为该工程费用 31.35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方面，局财审科安排专人负责资金拨付和支出，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资金的分配与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使用规范，并定期进行账目核算与检查。

（四）评价方法

(1) 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在此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实地查勘法、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2)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89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79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0~59 分为差

三、评价结论情况

综合评价结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莱山区综合行政管理局按照要求提报了项目基础信息表、相关书面材料及电子资料。经过评价小组通过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查阅汇总分析，计算项目绩效结果，按照大楼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得出迎春大街分车带拆除及快车道罩面工程书面评价得分为 93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分析。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开始施工，2018 年 10 月 30 日进行验收。

(二) 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

理等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进行。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该项目预算投资100万元,全部由莱山区财政拨款。

(二)效率性:该项目在预期时间内完成。

(三)有效性:该项目的实施,将会带动我市的经济发展,提高我市居民的生活质量以及幸福指数,创造出较高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项目建成运营后,进一步提高了我市的承载能力和环境质量,从根本上改善原有市区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极大地促进全市社会经济发展。

环境效益:项目全部竣工后,为居民生活提供更加方便的出行环境。

(四)可持续性:该项目符合城区发展的需要,有效的改善了居民的条件,美化了市区环境,提高了环境质量。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区承载能力,拓展城区空间,提高城区档次和水平。充分利用各类专项资金和各级配套资金,抢抓机遇,加速发展,促进城区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经验做法。通过广泛讨论以及科学论证,做到了项目决算科

学，依据充分。

2、存在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不足之处，主要是项目管理机制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完善。

3、相关建议。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通过制度建设，创新机制，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办法，逐步建立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的管理机制。

七、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该项目评价小组通过资料调阅、签证查录、现场取证、复核计算、抽查会计凭证、信息披露、会谈座谈、跟踪审计和经验总结等方法进行证据收集并将获得的证据汇集起来，对同一指证在不同文件数据中的证据进行了对比、印证、核实和补充，再根据项目已完工但尚未验收决算的证据等进行了整理，经过验证和确定后得到准确、可靠和有效的证据，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桐林路、长安路罩面及中修工程 项目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莱山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正式独立对外办公。负责全区范围内城管执法、市容环卫、数字化城管、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广场景点及烟台植物园的建设、管护等工作。

近年来，莱山区城市管理局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帮助下，紧紧围绕建设烟台市“典范之区”的工作目标，在管理精细化、体制长效化、民生服务化上下功夫，倾力打造宜居环境、助推经济发展、服务社会民生、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实现了城市管理工作的新突破、新跨越、新发展，为宜居宜业宜游海滨城市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为提升执法效能，建立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原城市管理局的基础上整合农业、林业、水利、文化、商务等领域的综合执法权，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挂牌，为正科级单位，下设 6 个科室，7 个事业单位，全局共有干部职工 300 余人。

烟台市莱山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隶属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挂烟台市莱山区城市管理局牌子），为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承担职权范围内主次干道、跨区主干道及附属设施之外市政设施的验收、交接工作；承担管辖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的养护，对挖掘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有偿使用进行管理的技术服务工作；承担管辖范围内道路防汛工作；承担有关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的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城市供排水、节水、供热和燃气行业的业务指导、技术咨询和服务保障等工作等。下设办公室、计划科、公用事业科、市政设施科。事业编制人员 13 名。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为了进一步改善车辆及行人出行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对桐林路、长安路等道路破损路面进行修补，铺设沥青混凝土面层等。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预期总目标是通过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区质量和档次，促使城区承载能力不断增强，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事业不断发展，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居民幸福感不断提升；预期来看，项目的实施将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指标资金约 100 万元，由莱山区财政全额拨付。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按照要求，资金实际支出为该工程费用 0 万元，因涉及道路交接及施工方结算审计时间较晚，同时施工过程中未提报进度，所以无法支付工程款。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方面，局财审科安排专人负责资金拨付和支出，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资金的分配与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使用规范，并定期进行账目核算与检查。

（三）评价方法

（1）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在此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实地查勘法、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2）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89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79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0~59 分为差

三、评价结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莱山区综合行政管理局按照要求提报了项目基础信息表、相关书面材料及电子资料。经过评价小组通过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查阅汇总分析，计算项目绩效结果，按照大楼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得出桐林路，长安路罩面及中修工程 90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分析。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7 月 8 日进行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

理等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进行。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该项目预算投资100万元,全部由莱山区财政拨款。

(二)效率性:该项目在预期时间内完成。

(三)有效性:该项目的实施,将会带动我市的经济发展,提高我市居民的生活质量以及幸福指数,创造出较高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项目建成运营后,进一步提高了我市的承载能力和环境质量,从根本上改善原有市区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极大地促进全市社会经济发展。

环境效益:项目全部竣工后,为居民生活提供更加方便的出行环境。

(四)可持续性:该项目符合城区发展的需要,有效的改善了居民的条件,美化了市区环境,提高了环境质量。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区承载能力,拓展城区空间,提高城区档次和水平。充分利用各类专项资金和各级配套资金,抢抓机遇,加速发展,促进城区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经验做法。通过广泛讨论以及科学论证,做到了项目决算科

学，依据充分。

2、存在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不足之处，主要是项目管理机制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完善。

3、相关建议。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通过制度建设，创新机制，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办法，逐步建立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的管理机制。

七、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该项目评价小组通过资料调阅、签证查录、现场取证、复核计算、抽查会计凭证、信息披露、会谈座谈、跟踪审计和经验总结等方法进行证据收集并将获得的证据汇集起来，对同一指证在不同文件数据中的证据进行了对比、印证、核实和补充，再根据项目已完工但尚未验收决算的证据等进行了整理，经过验证和确定后得到准确、可靠和有效的证据，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凤凰山东侧配套工程项目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莱山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正式独立对外办公。负责全区范围内城管执法、市容环卫、数字化城管、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广场景点及烟台植物园的建设、管护等工作。

近年来，莱山区城市管理局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帮助下，紧紧围绕建设烟台市“典范之区”的工作目标，在管理精细化、体制长效化、民生服务化上下功夫，倾力打造宜居环境、助推经济发展、服务社会民生、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实现了城市管理工作的新突破、新跨越、新发展，为宜居宜业宜游海滨城市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为提升执法效能，建立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原城市管理局的基础上整合农业、林业、水利、文化、商务等领域的综合执法权，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挂牌，为正科级单位，下设 6 个科室，7 个事业单位，全局共有干部职工 300 余人。

烟台市莱山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隶属烟台市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挂烟台市莱山区城市管理局牌子），为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承担职权范围内主次干道、跨区主干道及附属设施之外市政设施的验收、交接工作；承担管辖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的养护，对挖掘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有偿使用进行管理的技术服务工作；承担管辖范围内道路防汛工作；承担有关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实施的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城市供排水、节水、供热和燃气行业的业

务指导、技术咨询和服务保障等工作等。下设办公室、计划科、公用事业科、市政设施科。事业编制人员 13 名。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为了便于更好的开展凤凰山管理工作，进一步做好山体防火安全工作，对凤凰山东侧配套路进行改造，计划分两期实施，一期计划建设 6 米宽道路，2018 年实施。二期计划扩建至 10 米，待后期具备条件后实施。对凤凰山东侧进行林地恢复，共清运垃圾 600 立方米，平整场地 3000 平方米，种植土换填 500 立方米，栽植小黑松、樱花等苗木 5000 余株，栽植冬青绿篱 800 平方米，完成投资约 84 万元。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预期总目标是通过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区质量和档次，促使城区承载能力不断增强，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事业不断发展，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居民幸福感不断提升；预期来看，项目的实施将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指标资金约 400 万元，由莱山区财政全额拨付。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按照要求，2019 年资金实际支出为该工程费用 54.11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方面，局财审科安排专人负责资金拨付和支出，实行专

款专用原则，严格资金的分配与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使用规范，并定期进行账目核算与检查。

（四）评价方法

（1）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在此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实地查勘法、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2）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89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79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0～59 分为差

三、评价结论情况

综合评价结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莱山区综合行政管理局按照要求提报了项目基础信息表、相关书面材料及电子资料。经过评价小组通过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查阅汇总分析，计算项目绩效结果，按照大楼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得出凤凰山东侧配套路工程书面评价得分为 92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分析。

项目于2018年9月30日开始施工,2018年11月30日进行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进行。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该项目预算投资400万元,全部由莱山区财政拨款。

(二)效率性:该项目在预期时间内完成。

(三)有效性:该项目的实施,将会带动我市的经济发展,提高我市居民的生活质量以及幸福指数,创造出较高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项目建成运营后,进一步提高了我市的承载能力和环境质量,从根本上改善原有市区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极大地促进全市社会经济发展。

环境效益:项目全部竣工后,为居民生活提供更加方便的出行环境。

(四)可持续性:该项目符合城区发展的需要,有效的改善了居民的条件,美化了市区环境,提高了环境质量。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区承载能力,拓展城区空间,提高城区档次和水平。充分利用各类专项资金和各级配套资金,抢抓机遇,加速发展,促进城区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经验做法。通过广泛讨论以及科学论证，做到了项目决算科学，依据充分。

2、存在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不足之处，主要是项目管理机制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完善。

3、相关建议。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通过制度建设，创新机制，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办法，逐步建立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的管理机制。

七、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该项目评价小组通过资料调阅、签证查录、现场取证、复核计算、抽查会计凭证、信息披露、会谈座谈、跟踪审计和经验总结等方法进行证据收集并将获得的证据汇集起来，对同一指证在不同文件数据中的证据进行了对比、印证、核实和补充，再根据项目已完工但尚未验收决算的证据等进行了整理，经过验证和确定后得到准确、可靠和有效的证据，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旧改自来水配套工程项目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烟台市莱山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成立，为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有烟台市莱山区园林管理处、烟台市莱山区市政公用事业处、烟台市莱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烟台市莱山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烟台市莱山区市容环境管理处、烟台市莱山区广场景点管理处、烟台植物园 7 家下属事业单位。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财务审计科、法规科、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科、市容环境管理科（挂环境艺术管理科）5 个科室。

近年来，莱山区城市管理局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帮助下，紧紧围绕建设烟台市“典范之区”的工作目标，在管理精细化、体制长效化、民生服务化上下功夫，倾力打造宜居环境、助推经济发展、服务社会民生、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实现了城市管理工作的新突破、新跨越、新发展，为宜居宜业宜游海滨城市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为提升执法效能，建立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原城市管理局的基础上整合农业、林业、水利、文化、商务等领域的综合执法权，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挂牌，为正科级单位，下设 6 个科室，7 个事业单位，全局共有干部职工 300 余人。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莱山区旧改项目自来水拨付程序”和区住建局“旧改项目

自来水配套工作联系单”对祥隆·山海大观都会里1#—10#商住楼项目（陈家旧改项目）的供水设施和配套建设。拨付程序分两步，一是施工图纸经我局审核合格后，向区财政申请拨付70%，竣工验收合格收拨付剩余30%。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预期根据拨付程序协调区财政及时拨款，保障旧改项目居民正常用水。预期来看，项目已按照正常程序拨付，项目已通水。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资金约138.3413万元元，全部是区级资金。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目前已完成工程预算资金138.3413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方面，公司安排专人负责资金拨付和支出，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资金的分配与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使用规范，并定期进行账目核算与检查

（四）评价方法

（1）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在此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实地查勘法、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2）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

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89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79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0~59 分为差

三、评价结论情况

综合评价结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莱山区综合行政管理局按照要求提报了项目基础信息表、相关书面材料及电子资料。经过评价小组通过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查阅汇总分析，计算项目绩效结果，按照大楼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得出旧改自来水配套工程项目书面评价得分为 98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配套安装、初验挂表、完成验收等）分析。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始施工，2018 年 9 月完工，已完成竣工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进行。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该项目预算投资 138.3413 元，资金来源于区级配套资金。

（二）效率性：该项目在预期时间内完成。

（三）有效性：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祥隆·山海大观都会里 1#—10#商住楼项目（陈家旧改项目）居民用水问题，提高我市居民的生活质量以及幸福指数。

社会效益：项目建成运营后，保障了居民用水问题，从根本上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

环境效益：项目实施后，保障了居民基本用水问题，促进了用水的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

（四）可持续性：该项目符合城区发展的需要，有效的保障了居民用水。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后续工作计划

待该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拨付剩余 30%款项

七、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我局对该项目现已完成了施工图纸审核并按照相关程序已向区财政申请拨付 70%，现款项已到位，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收拨付剩余 30%。

2019 年度维护费项目绩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19 年度维护费

2、主要内容: 对维护费中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

3、实施情况: 正确使用资金确保支付率和资金使用率高，基本运转和发展得到有效保障。

4、资金投入情况: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资金的分配与监管，使用规范，并定期进行账目核算与检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加强财务监管力度，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2、阶段性目标: 提高财政资金的支出范围、使用方向和经济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严格《合同管理制度》、《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签订了合同，严格按照项目完成情况支付款项，不存在拖欠、截留的情况。招标资料整理规范，保存完整，按流程履行采购预算增减手续，全面完成年度内政府采购各项任务。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完善固定资产增加手续。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莱山区 2019 年度维护费，目的为考察维护费的实际支付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综合性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维护费实际完成资金投入不超过预算资金总额。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 严格落实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科学合理安排资金, 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对项目资金使用学校严格执行预决算, 指标申报及时, 正确使用资金确保支付率和资金使用率高, 基本运转和发展得到有效保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采购实际完成资金投入未超预算资金 12503 万元。

(二) 资金使用情况: 正确使用资金支付率和资金使用率, 使各项目正常运转。

综上所述, 该项目绩效评价应得 98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研究提出城市维护建设费及有关专项经费的年度使用计划, 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绩效评价, 按时完成预期指标, 优

化资金使用率，节约财政资金，实现财政投入效益最大化。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质量指标：各项目达标。

2. 实效指标：在当月对所有的维护费欠款情况进行合理分配后，及时付款，达标。

3. 成本指标：项目实际完成资金投入达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在有限的资金范畴，实现了政府财政资金投入效益最大化。

2. 社会效益：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效果明显。

3. 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做法

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关键是要解决的是思想认知的问题。一方面，要做好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编制，以绩效管理为导向引导事业单位进行全面、科学的预算编制，要摒弃“经验式”的预算编制方式，充分盘点单位的所有业务、明确各项业务的经费支出，在保证单位业务开展的情况下，最大程度上降低预算、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效率。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莱山区 2019 年道路路灯电费项目绩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莱山区路灯电费

2、主要内容：支付莱山区路灯电费

3、实施情况：2019 年电费累计 731.446 万元。

4、资金投入情况：2019 年路灯电费预算投资 1300 万元，全年电费累计 731.446 万元。

5、资金使用情况：2019 年该项目专项资金实际支出为 731.446 万元。并且按照相关要求，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局财审科安排专人负责资金拨付和支出，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资金的分配与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使用规范，并定期进行账目核算与检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通过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区质量和档次，促使城区承载能力不断增强，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事业不断发展，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居民幸福感不断提升； 预期来看，项目的实施将取得 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2、阶段性目标：2019 年全年累计 731.446 万元电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莱山区路灯电费，目的为考察电费实际支付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按照实事求是原则进行，评价方法为参考实际数据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投入情况：该项采购实际完成资金投入 731.446 万元，未超预算资金 1300 万元。

（二）综合验收情况：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

综上所述，该项目绩效评价应得 93.5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由莱山区财政局作出 2019 年全年路灯费用预算为 1300 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路灯电费情况按月进行抄表统计。

（三）项目产出情况：2019 年路灯电费实际结算金额为 731.446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提升市区环境，促进招商引资。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经验做法：通过广泛讨论以及科学论证，做到了项目决算科学，依据充分。

2、存在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不足之处，主要是项目管理机制存在不足，有待进一步完善。

3、问题原因分析。项目管理制度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未严格执行。

六、有关建议

1、有关建议：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通过制度建设，创新机制，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办法，逐步建立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的管理机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后续工作中可以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区承载能力，拓展城区空间，提高城区档次和水平。充分利用各类专项资金和各级配套资金，抢抓机遇，加速发展，促进城区建设再上新台阶。

清雪设备及物资采购项目绩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2018 年，烟台市委、市政府提出了“生态环保”的清雪工作新理念，市城管局先后出台《烟台中心城区冬季道路清雪防滑工作方案》、《烟台市中心城区清雪防滑技术导则（试行）》、《烟台市中心城区融雪剂使用管理办法》、《环保型融雪剂采购及用量建议》等政策性文件，对市区清雪防滑工作标准、融雪剂管理及使用标准做出了明确规范。我局高度重视、积极响应，及时调整城区清雪防滑工作机制，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预算资金 525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在全市范围率先引入新型设备-清雪滚刷 35 台，配合 U 型板、推雪板、小型除雪机等设备，实现了从道路清雪防滑、道板除雪作业、积雪外运等全方位机械化作业，做到了降雪“随下随清”，清雪工作更加高效、环保。

（二）项目绩效目标：2019 年 1 月底前完成 35 台清雪滚刷采购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对采购的 35 台清雪滚刷设备情况、应用效果等进行检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综合性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采购实际完成资金投入不超过预算资金总额。

(2) 设备数量、参数、性能等达到既定验收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供货完成后, 出具验收报告, 严格按照评价方法对该采购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采购实际完成资金投入 518 万元, 未超预算资金 525 万元。

(二) 综合验收情况: 完成供货的 35 台清雪滚刷全部通过验收, 设备使用状况优良, 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

综上所述, 该项目绩效评价应得 98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烟台市清雪防滑工作整体部署, 结合承担的清雪防滑道路数及区域面积实际, 经试点试运行、合理决策分析, 制定清雪滚刷采购计划, 经区政府审核通过, 预算投资 525 万元, 采购清雪滚刷 35 台。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18 年 12 月启动政府采购程序, 2019 年 1 月份完成采购及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后续相关工作, 确保 35 台设备全部运转正常。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供货数量 35 台, 达标。

2. 质量指标: 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 各项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 达标。

3. 实效指标: 自接到我方通知后, 3 日内完成供货, 且配合我方完成后续安装、调试, 保障运行效果, 达标。

4.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资金投入 518 万元, 达标。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在有限的资金范畴, 引入优良的机械设备, 实现了政府财政资金投入效益最大化。

2. 社会效益: 大量机械设备投入, 确保降雪“随下随清”, 保障了道路交通和居民出行安全。

3. 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坚持以机械作业为主, 大幅减少融雪剂使用量, 全面降低融雪剂对城市基础设施、绿化树木及地下水资源等损坏和污染, 有效的保护了城市生态环境, 造福子孙后代。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经验做法: 2018-2019 年雪季, 我局深入贯彻落实烟台市清雪防滑工作要求, 全面禁用非环保型融雪剂, 积极推广以机械除雪为主的清雪工作理念, 及时引入大量清雪滚刷、小型除雪机等新型清雪设备及少量环保型融雪剂, 以应对各类降雪天气。2019 年 1 月份完成采购, 区政府在资金方面给与了大力支持。清雪作业模式随之做出规范化调整, 对于平坦道路只进行机械推雪作业, 余雪依靠人工清扫或自然融化, 对于坡路、桥梁、背阴路等极易出现居民人身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的特殊路段予以重点保障, 在依靠机械作业的同时视雪情少量撒布环保型融雪剂, 全力保障降雪“随下随清”。清雪效果获得了广大市民和市、区各级领导一致好评, 机械联合清雪模式和率先引进

的清雪设备也成为全市典型，市领导多次召开现场观摩会，莱州、芝罘、高新区等周边县市区也多次赴我区交流学习先进清雪工作经验。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烟台市“绿色、环保”的清雪工作理念的推行，需要建立在大量机械设备、人工投入的基础上，遇到大规模、连续性降雪天气时，现有机械设备仍然不足以快速应对；且随着新建道路的不断移交，我局担负清雪道路、面积每年呈递增态势。因此，建议增加清雪防滑相关采购年度预算总额。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